

导游管理新“办法”如何医治“强制消费”旧疾

馆陶农村 兴起节俭乡风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早该这样做了,以前的铺张浪费让人痛心,现在省钱又省事。”近日,一直在石家庄上班的李女士回到老家邯郸市馆陶县古高庄村参加亲戚婚宴。婚宴上没有以往摆不下的鸡鸭鱼肉,只有家常菜,不禁让她深有感触。事后了解是因为村里成立了红白理事会,对村里婚庆、丧事进行“监督”,不得超出规定标准。

古高庄村的“红白理事会”由村两委、街坊代表、家族代表选举产生,共有8名成员,负责人是支书古金桥。理事会以倡导本村婚事新办、丧事俭办为理念,制定了《红白理事会章程》,规定办喜事每桌饭菜不得超过300元;白事不设席,来宾、帮忙人员一律吃大锅菜。

新规矩刚推行时并不顺利,村民们担心街坊邻居在背后戳脊梁骨说自己小气,谁也不愿意第一个“吃螃蟹”。古金桥和村干部一合计,表态:“我们不仅要进村家里做工作,还要负责和他们的亲戚解释节俭办红白事才是最大的风光和面子!”

村民古某妻子去世,其坚持要按“老规矩”大操大办,并在饭店订了酒席,还进县城买了烟酒。古金桥听闻后,带着红白理事会的成员来到古某家。说明来意后,古某说:“俺家过事,凭什么你们要管我?”

古金桥知道古某家境并不富裕,他只是担心街坊朋友笑话他小气。理事会成员与古某促膝长谈,终于打消了他一家的顾虑,第一个按照新规矩“新事新办”,总共花了不到3000元钱。

在理事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村民们的面子情结得到有效破除,操办红白事前都愿意邀请红白理事会到家中听取建议。

据了解,馆陶县自大力倡导乡风文明后,丧葬嫁娶比阔气、比排场、比宾客、比档次等不良风气逐渐失去市场,倡勤俭、拒铺张、反浪费蔚然成风,既刹住了铺张浪费之风,又减轻了村民负担。

老人轻率认亲戚 被骗万元养老钱

近日,唐山市古冶区唐家庄年近80岁的李大爷遇到一件烦心事,老两口糊里糊涂地被老家来的“侄儿”骗走了仅有的一万元“养老钱”。

李大爷在自家楼下闲坐着时,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满面笑容地主动上前和老人搭讪:“李大爷,老家是哪的?”老人也没多想便告诉他,说:“我是滦县雷庄的。”这名男子便跟老人说:“我也是雷庄的。”老人就问男子老家在雷庄哪住,男子回答称“在您老东边住。”然后,男子就顺着老人说的话往下搭话。说话唠嗑中男子对老人说:“论起来我还是您老家的侄儿。”男子和老人越唠越“近乎”,接着善良的老人说:“都到家门口了,上家待会吧。”那男子也没有推辞,说着就跟着老人进家了,当时老人的老伴也在家待着。

到老人家后,男子就假装接了个电话,然后跟老人说:“我承包的工地上出事故了,有工人受伤住院,急着用钱,您老借给我点钱吧,下午保准给您送来。”老人心想,既然是一个庄儿的,论起来还是亲戚,到咱们家门口了,遇上难处,哪有不帮的道理。毫无警惕又心善的老人当时一听忙从身上找出了800元钱,问男子够不够,男子竟然嫌少,说还不够押金。

为了“救人”,老大爷和老太太就从家里拿出了自己仅有的一万元“养老钱”,毫不吝啬地给了这个“老家的侄儿”,男子拿着钱很快消失无影无踪。下午老两口等了半天也没人来还钱。晚上,老两口将这事跟儿女一说,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唐山市古冶区警方根据多名受骗人报案,经过侦查,很快在滦南县曹营镇某村抓获了骗钱的该男子,但诈骗钱款已被其挥霍。

警方提醒,近期,老年人被骗案件时有发生,应该引起老年朋友的高度注意和警惕。老年人对主动搭讪的陌生人不要盲目认亲戚,不要轻易开门让他人进屋,更不能随便借钱,以免上当受骗。

王晓义

□ 新华社记者 杨思琪

强制消费是旅游行业的旧疾,一直深受旅游消费者诟病。新版《导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导游不得“强制消费”,否则最严重的要吊销导游证,引发广泛关注。导游管理新办法如何落地生根,才会对治疗旅游业“强制消费”的旧疾生效?

“办法”有哪些“新招”

近年来,在“不合理低价”的恶性竞争中,一些旅游热点地区的导游辱骂游客、强迫消费等损害游客利益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旅游从业人员的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此次新“办法”规定,导游不得“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得“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得“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等。

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认为,这是在旅游法基础上进行的适应性修改。“随着当前社会

技术手段不断发展,一些旅行社受到利益驱使开始‘旧业重操’,针对这些新情况,‘办法’也相应进行了新修改。”刘思敏说。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公开的相关解读中提出,新“办法”出台是为破解导游执业难题,保障导游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顺应大众旅游时代的市场需求,这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一环。

除了禁止“强制消费”外,新“办法”还包括:导游不得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不得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法的经营场所,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索取小费等。

“强制消费”为何屡禁不止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出现类似“强制消费”行为的多为小型旅行社。他们通过提供超低价或“零负团”服务吸引游客,在旅游带团过程中安排进店购物,或者增加另行付费项目等,以实现获利经营。

河北省保定市的屠女士说,自己曾在旅行中遭遇“三选一”的情况,行程单有三个可选项,旅行团中大部分人选择了其中的购物点,少数游客则会被迫跟从。屠女士认为,这类“花式”变相购物项目存在“绑架”嫌疑,但通过看似合理化的推销手段,很容易迷惑消费者。

专家认为,“强制消费”往往借助新形式,披上新外衣,有一定的隐蔽性,消费者一时间难以辨别。

北京市一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应尽量避免“贪便宜”心理,不要仅看中“低价”“优惠”等字眼,更应注重旅游团包含的内容,从而对旅游安排进行科学规划和理性判断,审慎选择旅游产品。

此外,遭遇“强制消费”后,由于诉讼程序过于繁杂、花费高于侵权成本、很难得到即时补偿等原因,很多消费者放弃了维权。“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一些旅游经营者的恶习,导致强制消费屡禁不止。”刘思敏说。

“办法”如何有效“落地”

针对导游“强制消费”行为,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日前,为保障企业生产安全,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滦县公安局滦州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内的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图为检查现场。

唐久平 摄

司机驾车突发疾病 清河交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许金亭)近日,清河县公安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正在县城挥公大道西环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名突发心脏病的司机,并对其进行救助,受到群众称赞。

2017年12月23日21时30分许,清河县公安交警大队二中队四名民警刘连珍、赵俊泽、王庆余、张石磊,正在县城挥公大道西环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

的黑色轿车突然停在执勤警车旁,民警刘连珍赶紧上前查看情况,只见驾驶人趴在方向盘上,脸色发白,出了许多汗,坐在副驾驶座的家属说:“警察同志,他可能心脏病犯了……”

四名民警发现司机呼吸急促,赶紧将患病驾驶人送到县中心医院急诊室,并立即联系医生组织抢救……

据患者家属介绍,当事人王某属心脏病患者,一直服药,听说父亲病了,非常着急,便驱车去看望父亲,谁知开车时心脏病发作。急诊医生说如果不是来得及,后果不堪设想。

患者家属握着民警们的手流着泪连声道谢。在看到王某病情得到控制后,民警们安抚好家属的情绪,便立即回到了工作岗位。

偷盗变压器 兄弟同落网

本报讯(张永峰)日前,宁晋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破坏电力设备团伙,破案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张某某等3人。

近年来,宁晋、赵县等地不断有变压器被盗,农电设施被破坏,因案发时间跨度大,始终未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困境。对此,宁晋警方高度重视,办案民警迅速开展走访调查并不间断巡逻。为尽快破获此案,该局党委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采取在田间小道蹲坑守候和调取大量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开展严密细致地侦破工作,终于在2017年11月份掌握了宁晋县某村张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线索。

经进一步调查,2017年12月15日办案民警火速赶赴嫌疑人家中,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张某某兄弟抓捕归案,现场起获变压器铜芯、铜线、铜排等赃物800余公斤;收缴扳手、锯条、木杆及电动三轮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张某某兄弟,对在宁晋、赵县等地疯狂盗窃变压器百余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出收赃人李某。遂即,办案民警对犯罪嫌疑人李某进行追捕,并于2018年元月1日在赵县成功将其抓获。

目前,张某、张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宁晋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孟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网络条件下法治文化的宣传普及,必须借力新媒体,特别是发挥“微”媒体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微”媒体,由于它自身具有灵活性、交互性、即时性的特点,成为广大网民表达意愿、交流情感、沟通思想的“栖居地”。“微”媒体有效拓宽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平台和渠道,也为全民普法守法工作提供了低门槛、大作为的条件和机会。我们要善于借力各种“微”媒体,打造法治教育“大”平台,开创普法教育的新天地。

微博

当今,“微”观念已逐渐深入到大众

生活中,它由于“微投入、低门槛”得到了广大网民的青睐。微博作为新媒体,也伴随“微”时代应运而生。微博作为一种开放式的平台,只需点击关注,就可以使陌生人之间相互浏览、评论。由于在微博中可以深度发问、深入表达,所以更受到中年理性网民的青睐,网络“大咖”常集于此。广大网民在微博中对法制新闻事件的探讨和交流,阅读领会网络“大咖”的意见和思想,既能提升对法治文化的理解和认识,也能提升法治实践的自觉行动。同时,还可以借助微博中的明星效应,让粉丝们追随明星的熏陶。

微信

微信相对于微博,更趋向于“熟人社会”交流,谈论的内容更真实、更大

胆、更直接。由于它简短的表述形式,更成为快节奏人群,尤其是青年人在交友、娱乐、学习、生活中须臾不离的平台。微信的公众号里有许多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可以实现信息的即时分享、互动交流,用户可以通过关注来获取法治最新报道。例如,对河北省司法厅的微信公众号进行关注,这样就会为用户每天推送在各地所发生的法制新闻、受关注的案件以及相应重大案件等信息,并且用户也可以通过该公众号来进行裁判文书的查询和观看庭审直播等。

微电影

微电影是一种在短时间内形成视觉冲击力的新媒体,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影响力以及互动力等优势,使得用户数量在逐年增加,影响力也在不断提

升。法治微电影作为行业微电影的领域之一,本着以提升观影兴趣度为根本出发点,以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普及为根本落脚点,在诸多“微”特性的基础上,用情与事实交融的方式,借助法律陈述客观事实,引导公众增强法律知识学习,从而带给公众一场璀璨而丰富的“法治精神快餐”。法治微电影汲取了传统媒介下法制类电视节目“普法”“通俗故事艺术表达”及“寓教于乐”等价值定位的普法素材而进行二度创作。这种新举措、新方式,让微电影成为了受众规模庞大,特别是中老年网民更热衷的法治教育宣传平台。

“微”时代已经起航。我们的法治宣传教育,要勇敢地、自觉地拥抱“微”时代,搭建“微”媒体的大平台,发挥“微”媒体的大力量,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